

中國人口通史

2

先秦卷

袁祖亮主編
焦培民著

THE ART OF LIVING

by
Seneca

Translated by
J. H. Freese

中國人口通史

2

先秦卷

袁祖亮主編

焦培民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口通史·先秦卷 / 焦培民著.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2 月

(中国人口通史丛书 / 袁祖亮主编 张秀平 邵永忠策划)

ISBN 987-7-01-006058-3

I. 中... II. 袁... III. 人口—历史—中国—先秦时代 IV. C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039 号

中国人口通史·先秦卷

ZHONGGUO RENKOU TONGSHI XIANQINJUAN

主 编: 袁祖亮

作 者: 焦培民

出版策划: 张秀平 邵永忠

责任编辑: 邵永忠

封面设计: 曹 春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30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张: 27.125

字数: 490 千字

书号: ISBN 987-7-01-006058-3

定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中國人口通史

出版策划 张秀平
邵永忠
责任编辑 邵永忠
封扉设计 曹 春
封面题签 袁祖亮

中國人口通史

总论卷

先秦卷

秦西汉卷

东汉卷

魏晋南北朝隋唐卷

五代卷

宋代卷

辽金卷

元代卷

明代卷

清代卷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先秦社会的历史分期	3
第二节 历史人口学的体系和方法	19
第三节 先秦人口研究的范围	29
第四节 先秦人口研究的学科性质	49
第五节 先秦人口研究状况	55
第一章 先秦人口分布	74
第一节 原始人口自然地理分布	74
第二节 旧石器时期人口分布	77
第三节 新石器时期人口分布	79
第四节 夏族和夏代人口分布	90
第五节 商族和商代人口分布	94
第六节 西周至战国人口分布	99
第七节 西周至战国人口迁移	109
第八节 远古时期边疆人口分布	120
第二章 先秦人口数量	131
第一节 原始血缘组织人口规模	131
第二节 原始家庭人口规模	134
第三节 先秦聚落人口规模	140
第四节 先秦乡里州国的面积和人口	149
第五节 先秦人口数量	163
第六节 先秦人口数量的变化	175
第七节 环境经济因素对人口的影响	187
第八节 生育文化对人口的影响	192
第九节 非生育文化对人口的影响	199

第三章 先秦人口结构	218
第一节 先秦人口年龄结构	218
第二节 先秦人口性别结构	222
第三节 先秦人口职业结构	233
第四节 先秦人口等级结构	254
第五节 先秦人口城乡结构	268
第四章 先秦人口素质	284
第一节 先秦人口身体素质	284
第二节 先秦人口智能素质	295
第三节 先秦人口道德素质	304
第四节 先秦人口生活质量	311
第五节 先秦人口素质的影响因素	324
第五章 先秦人口管理	338
第一节 原始人群的人口管理	339
第二节 氏族社会的人口管理	340
第三节 族籍户籍制度的演变	347
第四节 早期国家的人口管理	358
第六章 先秦人口观念	373
第一节 先秦人口分布观念	373
第二节 先秦人口生育观念	379
第三节 先秦人口结构观念	388
第四节 先秦人口素质观念	392
第五节 先秦人口管理观念	407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418
一、人类学、民族学参考书目	418
二、历史学参考书目	421
三、人口学、人口史参考书目	425
四、历史人口论文	426
后记	429

绪 论

先秦人口是中国历史人口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各类人口通史著作中,涉及先秦部分的都非常有限。到目前为止,笔者所见到的各种通史性人口著作,已经有七部之多,即:

1.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2.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3.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4. 阎守诚《中国人口史》,文津出版社 1997 年版。
5. 张呈琮《中国人口发展史》,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8 年版。
6. 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7. 葛剑雄《中国人口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这类著作中,人口史的研究大多停留在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两个方面,其他领域的研究还非常薄弱,在整体上还没有形成新的人口史体系。目前,历史人口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在向更广泛、更深入的方向发展。各种历史人口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领域、断代人口史、区域人口史、民族人口史和专门人口史已经成为历史人口研究的新方向。

先秦人口研究具有断代人口史的性质,与以往通史性质的“人口史”相比,更注重人口研究的时代特点和所研究问题的系统性、特殊性和深入性。目前,先秦人口研究还没有独立的著作问世,上述各种人口史、人口通史涉及先秦部分的比重都比较小,远远称不上系统的研究。当然,先秦人口研究方面的文章和涉及先秦人口的其他著作仍有不少,具体问题研究取得的成果也是值得肯定的。例如,王建华对史前人口和宋镇豪对商代人口所做的考古学研究,吴申元对先秦人口思想的总结等,都是比较突出的例子。当前,先秦人口研究上需要对分散的研究成果加以系统归纳总结,需要理论方法的研究和创新,以利于这一领域取得更大的成果,这就是本书努力的主要方向。

首先,总结前人研究成果,为先秦人口研究提供参考。历史人口问题涉及面广,古今中外的历史莫不属于历史人口研究的范围。尽管历史人口学在理论上还很不成熟,但先秦人口的具体研究已经广泛开展,已经取得了不少阶段性成果,有些研究结论至今仍然具有很大影响力。本书在试图总结历史人口学体系的同时,对前人的成果予以总结并加以继承,当然这并不一定代表作者完全赞成文中引用的观点,笔者只是希望这些观点对学术研究的内容和方法有所启发。出于同样的目的,本书对重要的历史和民族学资料的引用,也是希望对人口研究者有所借鉴。

其次,建立新的人口史研究体系,拓宽历史人口学的研究领域。历史人口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虽然已有不少学者做出了大量开拓工作,但整体上的研究成果却并不令人满意,主要问题在于不少人的研究方法仅限于统计方法,不能深入研究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对人口史的理解仅仅局限于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两个方面。历史人口研究从本质讲是从人口学的角度来解释整个历史,而不是将人口看作历史的一个片断,这就要将许多过去通常认为不属于人口史的内容纳入历史人口学的学科体系,历史人口学将从单纯人口数字统计阶段走向历史人口的社会学研究阶段,这是历史人口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本书在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先秦人口理论问题进行了专门的分析,力图在理论上搭建一个相对前人来说较为全面一些的历史人口学体系,同时在前人人口方面勾勒出一个历史人口状况的轮廓或学科体系的框架。对具体历史人口问题的研究,书中某些方面也提出了一些个人的观点,但这不是本书的主旨所在。

第三,借鉴其他学科理论,拓展历史人口研究的方法。我国传统的人口史研究多局限于历史文献记载,只有少量涉及一些考古材料,很少运用历史文献以外的方法。本书探讨先秦人口问题时,则力图综合运用考古、文献、民族学、人类学、统计学、生物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例如:民族学方法是以现存原始部族的状况与考古学结合来揭示和论证已经消失了的历史状况,属于间接论证或比较史学的范畴,并不是史学界常用的方法,但是它对于先秦人口研究来说,却具有重要地位。在世界各国和中国各地区,历史发展的进程并不同步,但经历的历史阶段大体上是一致的,民族考古学就是要运用一些少数民族看得见的、比较清楚的“历史”——“人类的活化石”,去推测已经逝去的,并没有留下多少线索的历史。对人口研究来讲,我国先秦时期留下的,能够说明问题的文献史料和已经发掘的考古材料都是极其有限的,民族考古学具有无可取代的地位。考古证据、历史文献和民族材料对于先秦人口研究是缺一不可的,不将此三个方面有机结合,就不能全面地、正确地揭示历史。人口学研究还需要统计学、人类学、社会学、生物学等方法,在先秦人口史研究中还处在探索阶段,这里就不一一说明了。

本文是篇仓促之作,问题不少,希望读者谅解,并请多提宝贵意见,凡一言半语之赐,必视为学术幸事,虚怀以纳。

第一节 先秦社会的历史分期

从理论上讲,先秦社会的历史分期并不属于历史人口学的范围,但是这个问题涉及对先秦社会性质的判断,是历史人口研究的前提和基础。过去的分期理论体系虽然有正确的一面,但从目前来看,已经显得陈旧和粗疏,不利于历史人口学的研究,所以本书要回顾一些主要的历史分期理论,并提出新的历史分期,对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进行重新判断和论述。

一、摩尔根、恩格斯的社会发展模式

原始群——血缘公社——氏族公社——部落——部落联盟——国家,这一人类社会发展模式是摩尔根^①最先提出,后经马克思、恩格斯的发展,成为阐释古代社会的经典理论。

人类生存到今天,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这就是人的社会性。当我们谈论什么是人的时候,就不能离开人类的集体——社会。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哪些阶段,最初是什么样子呢?这首先要从最早的社会雏形说起,这就是猿群。

1. 猿群:现在一般认为,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都是人类的远祖,亦即人类早期的直系祖先。他们正处在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叫做正在形成中的人。恩格斯说过:“我们的猿类祖先是一种社会化的动物,人,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显然不可能从一种非社会化的最近的祖先发展而来”^②。总而言之,猿群为了生存,必须集体地进行谋生,成员之间有一定的分工协作。这种最初的社会形式,有的学者还从狒狒的活动来推论。狒狒是比较合群的高等灵长类,生活在非洲草原上。它们夜里集体到林间的树上睡觉,在那里可能比在空旷草地上安稳些,可以防止敌害。清晨天刚亮就起来,注意其他灵长类和猛兽,用敏锐的视觉观察四周。在群体移动时,往往是雄壮者先行,青壮年随后,母亲带着幼仔走在当中,四面都有保护者,雄性壮年成员殿后。在移动觅食的过程中,特别重视警戒猛兽和其他敌害的来临。正在形成中的人如南猿,也可能有类似的行动。但是,从南猿遗址所发现的材料推测,南猿日常只在几英里的范围内活动,共同觅食,共同防御敌害和掠夺者,夜间回到住地,住处可能在林间边际或水源地带。南猿没有居洞,也没有用火的迹象。从发现的许多层次的骨

骼堆积看来,南猿已经有了居留的据点,过集体的群居生活。这又与狒狒的生活有很大的区别了。^③总之,猿群是人类社会组织的雏形。如果我们承认,人是由猿发展而来,我们也必然要承认这样一种既有动物性又有社会性的“准社会状态”的群居形式。不仅这种群体的主体也处在从猿到人的过渡状态,而且其生活和繁衍方式也处在过渡状态。首先,人类从本能的觅食活动中逐渐发展到有意识地利用天然工具甚至制造工具,来提高获得食物的效率。在这个过程中劳动逐渐出现,马克思认为“一个蒙昧人用石头击毙野兽,采集果实等,就是进行‘有益的’劳动”。^④马克思说是“动物式的本能”,并认为“人类劳动尚未摆脱最初的本能形式的状态已经是太古时代的事了”。^⑤原始群利用工具、制造工具进行觅食的活动也应视为劳动,只不过是一种动物本能式的劳动,是一种初级阶段的劳动。

2. 原始群:古猿进化成猿人以后,完全形成的人和人类社会组织产生了。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是血缘家庭。人们有时也将其称为原始群或原始人群。对原始群的婚姻生活,马克思这样描述:“最古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没有任何家族;在这里只有母权能够起某种作用。”^⑥我国历史上也曾经有过类似的阶段。传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⑦“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⑧都是对原始婚姻状态的生动描述和追忆。这个阶段一般称为杂婚,杂婚不是毫无规则,完全“无限制的性交”。恩格斯指出在人类“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之前有“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的时期”,并说“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决不能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毫无秩序的。短时期的成对配偶,像现在甚至在群婚制中的大多数场合也常有的那样,决不是不可能的。”^⑨据人类学家的观察,即使在动物界,也排除了母子之间的性交,作为高级灵长动物,原始群的杂婚并不是毫无秩序。原始群是一种松散的集团,而且有分有合。随着采集、狩猎经济的发展,劳动中按年龄分工的出现,促使原始人群不断分化,由于不同年龄的男女之间生理条件的悬殊所引的反应,人们思维的进步,父母和子女也不愿发生性交关系,使人们的性交关系逐渐限于同辈、同龄之间,祖辈和少辈之间的性交关系被排除。这样的婚姻集团摩尔根称为“血缘公社”,血缘公社是一个内婚集团,也是一个生产生活单位,它在人类历史上也存在于上百万年的时间。我国的云南元谋人、陕西蓝田人、湖北郧县人、河南南召人、安徽和县人均属于直立人阶段,大致处于血缘公社时期。他们的典型代表是北京人。

这个阶段,人类已经完全脱离了动物界,他们已经能制造工具,能使用火,他们多数还住在山洞里,人类发展到血缘公社,也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马克思说:“一俟

原始群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族。”^⑩所谓“血缘家族”,即是一个始祖母的后裔组成的过着游猎、采集生活的血缘集团。

原始群与猿群只是一个理论上的区分,它们在社会生活方面区别不大,在婚姻方面,血缘家庭保存了不少猿群的遗风,而且这两种群体的形式后世都已经没有了人类学的证据,所以实际上很难将这两种社会组织形式分开。从理论上讲,真正的原始社会应从猿人阶段开始。在中国这样划分,还有一些具体的理由。因为我国虽然曾经在云南发现过距今 1000 万年的腊玛古猿化石,却没有发现过南猿化石。古猿发展到人在中国还存在着证据的缺环,古猿化石不仅发现极少,而且仅限于云南少数地区,所以,认为古猿这时已经进入原始社会,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恐怕不太妥当。所以中国原始社会从距今 170 万年云南的元谋人算起是比较合适的。

3. 氏族:人类的第二个社会组织形式是氏族。根据摩尔根的观点,氏族是一个外婚集团,同一氏族的成员不得相互通婚。氏族也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和生活单位。相互通婚的近亲氏族组成胞族和部落。笔者认为,胞族和部落是高级的政治组织,占有一定的地域和人口,实际上就是早期国家的雏形。

4. 国家:摩尔根认为氏族社会末期,社会组织出现了部落和部落联盟,并由此发展出国家。恩格斯继承和发展了摩尔根的理论,他认为:

部落联盟至少在个别场合下把亲属部落联合在一起。这种简单的组织,是同它所产生的社会条件完全适应的。它无非是这些社会条件所特有的、自然长成的结构;它能够处理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但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⑪

恩格斯在论述雅典国家出现时说:“在英雄时代,雅典人的四个部落,还分居在阿提卡的各个地区;甚至组成这四个部落的十二个城市。”后来,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流动,“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很快杂居起来;在胞族和部落的地区内,移来了这样的居民,他们虽然也是本民族的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团体,因而他们在自己的居住地上被看作外人。在和平时期,每一个胞族和每一个部落都是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部族杂居“扰乱了氏族机关的正常活动,于是实行了提修斯所规定的制度,这一改变首先在于,在雅典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给设在雅典的总议事会管理了。由于这一点,雅典人比美洲任何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所代替了。”在这一变化的基础上,部落界限消除了,所有部落成员都成了同一民族,成了同受国家保护的公民。同时提修斯所制定的第

二个制度,就是把全体人民,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概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并赋予贵族以担任公职的独占权。^⑬

恩格斯认为:

雅典是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⑭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⑮。

恩格斯的阶级矛盾产生国家的理论并不完全适合中国先秦时期的社会现实。先秦时期的国家有两个特点:第一,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恩格斯认为国家出现以后,氏族、部落之间的界限就消失了,氏族、部落组织就瓦解了,社会朝着统一的民族的方向发展。而在我国先秦时期,国家出现以后,氏族部落组织仍然长期存在,整个社会就是由各个部落组成的联合体。第二,作为一种管理机关,它在大多数时期实际上主要是管理各个部族之间关系的机关,而不是仅仅处理阶级关系的机关。换句话说,先秦社会的主要矛盾是部族矛盾而不是阶级矛盾,国家主要是因为部族矛盾的冲突而产生的,用贫富分化、阶级矛盾的激化来诠释先秦国家的产生是缺乏说服力的,仅仅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先秦社会也没有抓住主要矛盾。

二、塞维斯的古代社会发展模式

对古代社会的理解,除了摩尔根、恩格斯的理论以外,还有其他一些理论模式。根据塞维斯^⑯的观点:人类的社会组织可分为:游团(band)、部落(tribe)、酋邦(chiefdom)、国家(state)四个阶段。游群主要处于狩猎采集阶段的旧石器时代。这类人群有两种:一种是父系游团(the patrilineal band);一种是混合游团(the composite band)。父系游团是原生组织,是从夫家居游团或从父家居游团;混合游团则看不出游团的世系。一个从夫家居的游团的人数多在25至100之间,也有超过100的,各个游团生活地区的人口密度多在每平方英里1人以下。这种游团最主要的特征是游团之间的交换外婚制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婚后依夫家居模式,正是它们创造了游团的夫系结构。在游团社会里,除性别年龄之外别无其他分工。核心家庭是游团最具有凝聚力的组织,这种家庭常常单独在游团界内寻找食物。

混合游团则常常是一些松散的团体,有的超过200人甚至300人,其中可以包括许多相互并不认作亲戚的家庭。核心家庭的意义增加,大团体的重要性减少,整个游

团常常显得像一个松散的家庭联盟。游团的数量在各个地区、各个时代并不一致。在北极的爱斯基摩人、澳大利亚的布须曼人、非洲的俾米格人和尼格利特人中,这种社会所占据的地区,人口密度一般比较低,高的约每平方英里3人,低的每300平方英里1人。

部落(tribe)是比游群规模更大的共同体,主要经营农业和畜牧业,人口密度更大,疆域更明确。但是部落与游群一样是平等主义的,部落没有常设的政治机构,也没有等级制度,部落首领是个人魅力性质的领导。部落的组织结构比游群要复杂,它基本上由血缘团体氏族、家族和世系群组成,还有非血缘组织如年龄组、武士集团等。部落时代的后期,在血缘型部落的基础上又发展出非血缘性的混合性的部落类型。

酋邦(chiefdom)是部落组织进一步发展形成的。其主要特点是人口分布更加密集,人口规模更大,不同居民群体之间的社会分工明确,他们不但经济角色不同,社会地位也有高下之分,形成了阶等社会。酋邦社会已有常设的政治机构,酋长世袭产生,整个社会形成了一种再分配机制,酋长有权力将社会财富集中起来,用于祭祀、战争、庆祝节日、社会救济等公共开支。塞维斯这样概括酋邦的特征:

大体上说,酋邦是家庭式的,但是不平等;它没有政府,但是拥有权威与集中的管理;它没有资源上的私有财产,没有经营性质的市场贸易,但是在对物品与生产的掌控方面,却是不平等的;它有阶等区分,但是没有明显的社会经济阶级,或者政治阶级。^⑩

国家(state)是一个使用最久,其含义也是最不清楚的概念。塞维斯认为,国家通常是由不同民族、不同生态环境的地域所组成的,它是协调组织大规模人民行动的一种制度。国家设立政府,为人民提供保护与安全,提供解决纠纷的手段,以及指导生产、贸易等。人民则缴纳赋税,提供劳役,来支持国家的统治。一般认为,国家与酋邦相比,人口更多,地域更广,社会整合更为严密,社会管理更加有效。政府、军队、赋税、劳役、法律和暴力是国家的特征。

总体上说,塞维斯的酋邦理论体系与摩尔根、恩格斯的部落联盟模式相比,有更充分细致的人类学实证,但是这一学说仍有不少问题。如酋邦究竟是不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形态或历史阶段,有没有客观的标准,仍然有待进一步研究。与塞维斯同时代的还有弗里德^⑪,他将人类社会的演进分为平等社会(egalitarian society)、等级社会(rank society)、分层社会(stratified society)和国家(state)四个阶段。弗里德的平等社会大体上相当于塞维斯的游群和低级部落,等级社会相当于高级部落和初级酋邦,分层社会则相当于高级酋邦。西方人类学家还提出一些其他的人类社会演进模式,此处不再赘述。总之,以上这些模式基本上都是以人类学调查材料为依据的,还不能完

全等同于历史上存在的社会形态,但对先秦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三、中国古代社会分期的设想

历史分期是涉及历史时期社会性质判断的重大而基本的史学理论问题。合理的历史分期,对研究历史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不合理的分期,则会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人们对历史的正确理解。我国史学界长期沿用郭沫若的历史分期方法,将中国历史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个阶段。这种老模式已远不能给予不断发掘出来的史实以合理的解释。近年来又出现了几种新的分期法,值得关注的是田昌五和王家范两家。田昌五认为中国社会的发展经历了洪荒时代、族邦时代、帝国时代三个社会形态^⑧。洪荒时代从几百万年前开始,直到5500年前,这是一个从生物人到社会人的发展过程。族邦时代从5500年前开始,经过夏商周春秋,在这个时期国家与族结合在一起。帝国时代从战国到清朝,可分为三个阶段:战国到东汉是前帝国时期;魏晋到宋是中帝国时期;辽金到明清是后帝国时期。田昌五的分期方法较有新意,其不足是洪荒时代时间太长,而且从人的形成阶段一下子就到了族邦阶段,中间缺乏过渡。王家范则提出部族时代、封建时代和大一统帝国时代三个分期^⑨,王家范的部族时代没有明确说明时间的上限,其下限也不清楚。他说:“由‘部族时代’进入‘封建时代’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是大大小小‘方邦’分分离聚历史运动综合生成出的一个局面,期间很难有什么明确的标志。”从其论述所看,夏、商、周大概属于“封建时代”。大一统帝国时代还明显是从秦始皇统一六国开始一直到清,这点与田昌五基本相同。田、王二家分期最明显的优点是,他们都看到了先秦时代血缘组织的主导作用。另外,谢维扬认为夏、商、周三代为早期国家时期^⑩,夏是由前国家形态向早期国家的过渡,商和西周是早期国家的典型期,春秋战国是早期国家向成熟国家的转型期,颇有合理性。晁福林提出“氏族时代”从山顶洞人到战国结束^⑪,有一定道理,但历时过长,不宜作为分期的标准。这些分期方法共同的一个缺点是,固守某一种分期标准,或从考古、或从生产工具、或从宗族或从“社会形态”等,没有照顾到历史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将完整的朝代割裂。

笔者认为中国历史从人类出现以来至今,可分为五个时代:游群时代、部落时代、联邦时代、帝国时代和共和时代。

1. 游群时代(距今200万年~公元前10000年)。在考古分期上是旧石器时代,原始人以血缘婚、族外群婚结合,形成一个个分散的三、五十人左右的群体。他们使用粗糙的打制石器,以采集、狩猎和捕鱼等向自然攫取的方式谋生,在一定范围内过

着流浪的生活,只能栖身岩穴和简陋的草棚,尚不能造房定居。这个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生活条件艰苦,人口增长缓慢,人口数量很少。中国游群时代的人口大约不会超过 100 万人。

2. 部落时代(公元前 10000 年~公元前 3000 年)。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在公元前一万年前后,地球上最后一次冰期结束,气候进入温暖期,有利于人口的生存和发展。新石器时代早期前段(公元前 10000~公元前 7000 年),出现农业萌芽现象。新石器时代早期后段(公元前 7000~公元前 5000 年),农业初步发展。这一时期,一般认为是处在母系氏族社会,实行族外婚,各个氏族结成胞族、部落。人们开始经营农业和畜牧业,造屋定居,并逐渐形成农业村落和村落群。族群时代、部落时代大致相当于传说中的三皇时代。从考古上也称前仰韶时代。新石器时代中期(公元前 5000~公元前 3000 年)全国各地形成了系统的文化区,如西北马家窑文化、东北的红山文化、中原的仰韶文化、海岱的大汶口文化、荆楚的大溪文化、江浙的马家浜文化等,形成了我国历史上的社会繁荣时期。这一时期被称为仰韶时代,与传说中的神农时代比较接近,是一个人口大爆炸时期,由于农业、畜牧业的发展,生活有了可靠的来源,营养有了明显的改善,人口素质显著提高,人口数量迅速增长,各个部落、地区之间出现了交往、联合的趋势。部落时代中国人口较多时估计大约有数百万人到上千万人。

游群时代和部落时代,这是按照不同的经济方式划分的。但是这两个阶段又有共同特点,就是没有贫富差异、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早期人类分散于祖国大地,也没有走向联合。

3. 联邦时代(公元前 3000~公元前 221 年)。在考古学上属于铜石并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初期,是中国早期文明、早期国家产生的时期,相当于五帝时代和夏、商、周三代。由于全国各地农业的发展、人口的增殖,氏族、部落之间封土划疆,形成了由附属聚落、中心聚落结合的层级结构,形成了所谓的古代国家或称为“邦”、“国”。有的学者称这一个时期为都邑时代,古国、方邦、万邦或城邦时代,就反映了邦国自身的这种性质,其不足是没有反映时代的总体特征。在氏族部落发展成邦国的同时,由于人口的增长,部族的扩展,在一些地区形成了移民垦荒的浪潮,部落之间的交往、冲突、融合加剧,邦国之间出现了联合的趋势,五帝、三王相继成为天下众邦国的共主。故而,称这一时代为“联邦”是比较全面的考虑。联邦时代中国人口约有 1~3 千万。

4. 帝国时代(公元前 221~公元 1912 年)。与铁器时代对应,这一时期的经济以个体小农经济为基础,政权以君主专制和中央集权为主要特征,有森严的社会等级。宋代以前的帝国时代前期,中国人口经常有 6 千万人左右;宋代以后,中国境内各族